

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152 号）》要求，我司 2020 年度应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马斌云
- 3.企业地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 277 号
- 4.企业生产规模：年产易拉罐 9 亿只
- 5.主要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含有少量溶剂)：2019 年水性内涂料用量为 486 t、水性油墨 32 t，其中水性内涂料用于内涂工序，水性油墨用于彩印工序。
- 6.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 7.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机用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269 mg/L、氨氮 22.6 mg/L、悬浮物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mg/L、石油类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公司废气主要包括清洗机小热水炉排放废气及各烘炉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焚烧炉(RTO)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VOCs 2.43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VOCs 0.033 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

固废：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表面酸洗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废铝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各风险单元设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雨污分流；设防止消防水流入雨水和清净下水系统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企业在各重要部位设置了监控摄像头；公司设有火灾报警系统；燃气设备附近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器；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单位：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宝山

联系电话：13969690261

咨询单位：青岛智高德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玲

联系电话：18153206263